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之非塗佈紙數量之變化、國內非塗佈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非塗佈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印尼及泰國進口之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財政部於十二月十一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五〇六八一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

本案根據財政部轉來申請人提供之傾銷差額及傾銷差率為：

涉案國	傾銷差額 (美元/公噸)	傾銷差率 (%)
印尼	二一四	三八·四九%
泰國	二五二	三八·七七%

###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

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曾委員巨威負責督導並請李顧問開遠及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科員張松芳；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李國貞及技正黃華；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員林明雅；台灣省林業試驗所主任蘇裕昌  
本會調查組科長劉金明、專員蔡佳雯。

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五〇六八一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八年元月五日正式展開調查。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八年元月八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八年元月十五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〇一四五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在台代理商及進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副知相關機關及公會。

公告調查及意見陳述會事宜：八十八年元月十六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〇一六七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意見陳述會等事項，並於元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八十八年元月二十日上午訪查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一)

舉行意見陳述會：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一A室舉行意見陳述會(意見陳述會紀錄詳如附件二)，並於八十八年元月二十八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並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〇五六一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提交本會第十九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非塗佈紙，英文名稱為Uncoated Printing & Writing Paper。

材質及產品特性：由化學木漿為主要原料，並視產品等級添加其他非木化學紙漿或機械紙漿等原料所構成。產品要求組織均勻、紙面潔淨、不透明度高、適合兩面印刷。

規格：每平方公尺重量在四十公克或以上，但不超過一五〇公克者之捲筒及各種不同規格之平版非塗佈紙。

用途：期刊雜誌、一般書籍、說明書、廣告傳單、帳冊報表、信封信紙、日曆桌曆、海報等。

稅則號別：

四八〇二·五二·九〇·一〇 | 八（道林紙、未塗佈，捲筒或

平版，每平方公尺重量在四十公克或以上，但不超過一五〇公克者)，稅率第一欄為七·五%，第二欄為五%。

四八〇二·五二·九〇·九〇 | 一 (其他書寫、印刷或其他製圖用紙、未塗佈，捲筒或平版，每平方公尺重量在四十公克或以上，但不超過一五〇公克者)，稅率第一欄為七·五%，第二欄為五%。

四八〇二·六〇·一九·〇〇 | 八 (其它紙及紙板未塗佈，供書寫、印刷或其它製圖用，捲筒或平版)，稅率第一欄為七·五%，第二欄為五%。

輸出國：印尼及泰國 (適用第二欄稅率)。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在使用原料及製程方面，國內造紙業者生產非塗佈紙使用之原料及生產方式與世界各國造紙業者生產非塗佈紙之方式相同。原料主要為化學木漿，另添加其他非化學木漿或機械木漿；其生產方式均是將原料紙漿經水力散漿後經磨漿 (利用扣解作用以增加纖維間之鍵結力)、調漿 (將磨漿後之紙漿加入填料或染料並去除漿料之雜質)，再將紙漿抄成成匹紙張，最後將成品整理為捲筒或裁切成平版規格。

在規格方面，非塗佈紙可依客戶需要捲成各種寬幅之捲筒非塗佈紙或裁成各種尺寸之平版非塗佈紙流通於市面。另市場上目前進口紙與國產之平版非塗佈紙的規格，大多數以每平方公尺重量在四十公克至一五〇公克者之 31x43 英吋 (全開) 及 24.5x34.5 英吋 (菊版全開) 為大宗，此規格與中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的 788mmx1091mm 及 635mmx889 mm 兩種相同，此種規格亦與印尼、東南亞國家相同。

在用途方面，國內非塗佈紙由於印刷、書寫所需，對於非塗佈紙基本品質要求須為組織均勻、紙面潔淨、不透明度高、適合兩面印刷，其主要均使用於期刊雜誌、一般書籍、說明書、廣告傳單、帳冊報表、信封信紙、日曆桌曆、海報等。

在行銷通路方面，國內非塗佈紙之銷售管道經經銷商、紙行或直接銷售與使用者；進口品銷售管道除由進口商銷售予經銷商或紙

行外，亦可由經銷商、紙行或由使用者直接進口，故進口品的銷售通路與國產品相同。

綜上所述，本案非塗佈紙產品係涵蓋每平方公尺重量在四十公克或以上，但不超過一五〇公克者之捲筒及各種不同規格之平版非塗佈紙。而國內非塗佈紙之製程、使用原料、規格、用途及行銷通路等方面與前述涉案產品相同，故國內產品與涉案產品為同類貨物，彼此在國內市場上具相互替代與競爭關係。

### 三、調查產業範圍

國內非塗佈紙生產者，據原申請書所列共有十三家生產者。其中有永豐餘、正隆、中華紙漿、台灣中興紙業、台灣紙業、榮成及天隆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大廠商表示支持本申請案，其總生產量佔產業比例為九五%，其餘六家總生產量僅佔五%，國內生產集中於前七家。其中生產者天隆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進口非塗佈紙，係因客戶有臨時性之需求，該廠供應不及，乃權宜進口以救客戶之急，鑒於天隆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量佔產業比例甚低且進口屬權宜之臨時措施，爰於初步調查階段不排除於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之外。另進口商亞細亞股份有限公司指稱國內廠商永豐餘及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亦投資涉案國出口商股份乙事，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確持有涉案國印尼出口商 Indah Kaiat公司\*\*\*%之股份，經該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對於該投資公司、無實際經營決策權，與該投資公司亦無任何交易之情形；永豐餘目前並未持有該公司Thai Paper Co., Ltd.之股權，僅持有其股東The Siam pulp 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之股份，對於Thai Paper Co., Ltd.並無任何影響力。鑒於中華紙漿持股比例甚低，永豐餘僅係間接持有股權，持股比例甚微，該二公司主張對涉案廠商並無決策影響力之說明應足以採信，不應被排除於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之外，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包括申請書所列十三家生產者。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六年第三季起受印尼及泰國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導致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八十六年第三季

以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惟便於資料之比較，本案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四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情形；其他相關因素。

另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非塗佈紙歸列號別為四八〇二·五二·九〇·一〇 | 八、四八〇二·五二·

九〇·九〇 | 一及四八〇二·六〇·一九·〇〇 | 八，爰依上開稅則號別之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做為調查分析之基礎。

另涉案印尼及泰國廠商並未全數填覆本會調查問卷，致無法據以統計印尼及泰國涉案產品銷我完整數量，故就已填覆之部分，僅做調查分析之參考。

####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印尼及泰國進口之非塗佈紙總量，從八十四年之進口一六、七六八公噸，至八十五年減少為三、八八七公噸，八十六年則進口總量再度增加達二三、七七八公噸；另比較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之進口量分別為一三、五五一公噸及二九、七九九公噸。八十五年雖較八十四年減少七六·八%，但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五一·七%；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達一一九·九%。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之非塗佈紙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印尼及泰國進口之非塗佈紙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自四·二%減少為一·一%、再增加為五·七%；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和八十七年同期分別為四·五及一〇%。八十五年較八十四減少幅度為七四·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高達四四二·四%；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一二四·一%。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之非塗佈紙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印尼及泰國進口之非塗佈紙總量相對於國內非塗佈紙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該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四、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分別為三·九%、一%及五·四%；另比較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分別為四·一及九·四%。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幅度為七三·八%，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四三四%；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一三〇·八%。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



七年同期之非塗佈紙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不論在進口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除在八十五年下降外，從八十六年起均有急速增加現象，尤其在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之進口絕對數量，其增加幅度高達一一九·九%；另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亦大致呈上漲趨勢、從八十四、八十五年間之三%增加至八十六年之六%，及在八十七年之一〇%；另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亦有相同之趨勢。顯見涉案國之進口從絕對數量或其他相對數量來看，均有急遽增加之趨勢。

###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調查資料之處理：

價格資料包括進口貨物及國內同類貨物。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部分，雖然申請人主張進口印尼涉案產品之進口商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生產廠商同為新加坡商A P P公司之子公司而具有特殊關係，其進口C I F單價不足採信，惟鑒於申請人所提供其自行取得之交易發票價格資料並不完備，且印尼進口涉案產品C I F單價之絕對值即使不足完全採信，惟其走勢應足以作為觀察其銷售至我國之價格變化趨勢，本會爰以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資料計算加權平均C I F單價做為印尼及泰國之進口價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部分，由於國內生產者家數甚多，本會於初步調查階段先就總生產量佔產業比例九五%之公司，永豐餘、正隆、中華紙漿、台灣中興紙業、台灣紙業、榮成及天隆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國內生產廠商進行問卷調查，其中僅永豐餘、正隆、中華紙漿及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國內廠商回覆本會調查問卷；由於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係為該公司之所有生產產品之資料，亦即非僅限於本涉案產品非塗佈紙部分，且該公司無法於本階段調查時限內分離出其非塗佈紙相關產銷或財務等數值，故僅有永豐餘、正隆、華紙三家生產廠商之調查問卷可參考，惟由於歷年來該兩家公司內銷量合計占國內產業內銷產量之比率已

達\*\*\*%，故本會爰以該三家廠商之加權平均內銷價作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就涉案國進口之非塗佈紙每公噸進口價格走勢來看，泰國呈現為逐年下跌走勢，印尼除於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進口價格稍高外，整個趨勢呈現下跌現象。八十四、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印尼每公噸為二九·六、二一·九、二二·三仟元，泰國為每公噸二七·二、二五·六、二一·九仟元，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印尼減少二六·二%及增加一·八%之幅度，泰國減少六%及減少一四·六%；印尼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為每公噸二一·二仟元，較八十六年同期每公噸二一·六仟元減少一·五%，泰國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為每公噸二〇·八仟元，較八十六年同期每公噸二一·一仟元減少一·四%。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之非塗佈紙進口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非塗佈紙產業之加權平均每公噸內銷價格呈現下跌之趨勢。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內銷價格分別為每公噸三〇·二、二三·七、二三·七仟元；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價格下降分別較前一年下降二一·三%及〇·三%；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年內銷價格為每公噸為二二仟元，較八十六年同期每公噸二三·六仟元下降七%。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之非塗佈紙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之一。

國內貨物製造成本：紙漿成本佔非塗佈紙製造成本約五〇%至六〇%，因此非塗佈紙，產品價格與漿價有一定程度之波動關係。國內同類貨物加權平均製造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每公噸二三·九、二三·〇、二一·二仟元，其八十五年、八十六年製造成本分別較前一年下降三·七%、七·九%；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加權平均製造成本為每公噸為二二仟元，較八十六年同期每公噸為二〇·九仟元，增加五·一%。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於調查期間涉案國印尼之進口價格雖於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上漲約每公噸四〇〇元，但由於該國自八十五年較之

前一年降價達約每公噸八仟元及泰國於同期降價每公噸二仟元整，故整體而言涉案國之進口價格趨勢均呈現下降趨勢。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亦呈現相同之下跌趨勢，惟與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下跌幅度相較下，除在八十七年有較高之跌幅外，一般而言跌幅較小。國產品製造成本數同樣先呈小幅下跌而後於八十七年提高為每公噸二一·七仟元，惟同期間國內市價下降幅度卻比製造成本下跌幅度為高，且在製造成本上升時售價仍繼續下跌，形成該價格與製造成本幾乎相等，但仍高於涉案國之進口價格之情形。

####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產業相關經濟因素之生產狀況、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出口能力等，本會係以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月報之資料為依據。其他相關經濟因素由於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月報並未提供此類資料，且如前所述，由永豐餘、正隆、華紙三家生產廠商之調查問卷為參考，惟由於歷年來該三家公司內銷量合計占國內產業內銷產量之比率已達\*\*\*%，故本會爰以該三家廠商之加權平均內銷價作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生產量，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四〇一、〇一二公噸，三六七、四九二公噸，四一四、四四八公噸；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分別為三〇二、八七四公噸，二九七、二三五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八·四%，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十二·八%；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減少一·九%。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開工率)：由於非塗佈紙產業係為二十四小時連續性生產之產業，其設備產能隨著生產之各種高低基重之產品結構而有所差異，另因機台生產之結構，視市場對各種基重之產品需求而定，固本產業習慣上以設備之運轉時間，亦即以開工率呈現生產設備利用率。本產業生產設備利用率從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八

三·一%、八三·三%、八三·八%；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以分別為八四·九%、八三·三%。其生產設備利用率（開工率）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之幅度為0·二%、0·六%；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減少之幅度為一·九%。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設備利用率（開工率）趨勢圖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存貨量，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五七、三一三公噸，四0、四二三公噸，五五、六六八公噸；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分別為四一、0四二公噸，六二、二八二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二九·五%，八十六年均較前一年增加三七·七%；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五一·八%。就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而言，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一四·三%、一一%、一三·四%，其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幅度為二三%，八十六年較前一年增加，幅度為二二·一%；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分別為一三·六%及二一%，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五四·六%。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存貨量趨勢圖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內銷量，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三五八、四五五公噸，三四八、八六六公噸，三六二、四0三公噸；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分別為二七六、五六三公噸，二六八、一二四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二·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三·九%；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減少三·一%。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內銷量趨勢圖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八二·五%、九0·七%、八二·二%；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分別為八二·九%及八四·四%。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增加幅度為一0%，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幅度為九·三%；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一·七%。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依據造紙公會提供資料顯示國內非塗佈紙產業外銷量約佔生產量一〇％，外銷出口僅係調節產銷，目前只有產漿國家為輸出主導國，因此對國內市場而言，非塗佈紙產業係屬內需市場。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外銷量，從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其外銷量分別為一七、六〇一公噸，三二、九四〇公噸，三五、七五八公噸；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分別為二四、八五五公噸，二五、一九一公噸。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均較其前一年增加分別為八七·一％、八·六％、三％；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一·四％。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之出口能力趨勢圖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呈現下跌之趨勢。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內銷價格分別每公噸為三〇·二、二三·七、二三·七仟元，以及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內銷價格分別每公噸為二三·六、二二仟元；其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均較前一年減少，二一·三％、〇·三％；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減少七％。另國內非塗佈紙產業之加權平均外銷價亦呈現下跌之趨勢。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外銷價分別每公噸為二八·九、二三·六、二二·三仟元；以及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外銷價每公噸分別為二二、二二·九仟元；其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均較前一年減少，一八·五％、五·二％；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四·一％。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十二，及其外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十三。

獲利狀況：以淨銷貨收入扣除製造成本及管銷費用（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及以營業利益扣除其他收入或費用（包括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及收入）後所得之稅前損益表示產業之獲利狀況。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之營業利益，永豐餘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正隆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華紙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之營業利益，永豐餘分別為，\*\*\*仟元，\*\*\*仟元，正隆分別為\*\*\*仟元，\*\*\*仟元，華紙分別為\*\*\*仟元，\*\*\*仟元。其八十五、八十六年較前一年之變動幅度，永豐餘分別減少二一三·四％、增加二七％，

正隆分別減少四九三·七%、增加一七九·六%，華紙分別減少一二一·九%、增加三八四·七%；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變動幅度，永豐餘分別減少三二四·六%之幅度，正隆減少一六二·四%，華紙減少為七八·七%。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之稅前損益，永豐餘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正隆分別為負\*\*\*仟元，\*\*\*仟元，\*\*\*仟元，華紙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之稅前損益，永豐餘分別為\*\*\*仟元，\*\*\*仟元，正隆分別為\*\*\*仟元，\*\*\*仟元，華紙分別為\*\*\*仟元，\*\*\*仟元。其八十五、八十六年較前一年之變動幅度，永豐餘分別減少三七三·九%、增加一〇·五%，正隆分別減少九〇·九%、增加一一四·四%，華紙分別減少一二一%、增加二六七·四%；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變動幅度，永豐餘分別減少一八八·六%之幅度，正隆減少四〇四·九%，華紙減少為八八%。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損益狀況及稅前損益變動趨勢圖詳如圖十四及圖十五。

投資報酬率：以稅前淨利扣除研發費用後除以總資產所得投資報酬率，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之投資報酬率永豐餘分別為\*\*\*%，\*\*\*%，\*\*\*%，正隆分別為負\*\*\*%，\*\*\*%，\*\*\*%，華紙分別為\*\*\*%，\*\*\*%，\*\*\*%；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之投資報酬率，永豐餘分別為\*\*\*%，\*\*\*%，正隆分別為\*\*\*%，\*\*\*%，華紙分別為\*\*\*%，負\*\*\*%。其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較前一年之變動幅度，永豐餘分別減少一一八·一%、增加一八二·四%，正隆分別為減少二〇七·三%、一五二·二%，華紙分別減少一一二·六%、增加三八五%；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變動幅度，永豐餘分別減少四七一·六%之幅度，正隆減少三九一·八%，華紙減少一六〇·八%。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之國內廠商非塗佈紙投資報酬率趨勢圖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非塗佈紙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一、〇七一人，九七三人，一、〇一五人；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年及八十七年同期分別為一、〇五六人及九二四人。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九·一%，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四·二%；

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減少一二·五%。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之非塗佈紙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詳如圖十七。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國內非塗佈紙之生產量、內銷量及僱用員工人數，均呈現較前一年跌升互見及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為下跌之情形，雖國內產業致力擴展出口且有逐年增加之情形，產業存貨量除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下跌外，八十五年起逐年增加；在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方面亦是具有相同趨勢，且存貨量較出口量增加幅度為大，可以發現出口量及存貨量增加之變化已衝擊著國內產業。國內產業市場佔有率除八十五年因總進口量大幅減少而提高至九〇·七%外，各年大致維持在八二%左右，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則有稍提高二·四%之市場佔有率。國內產業之營業狀況，除八十四年有盈餘外，永豐餘各年均為虧損狀況且情況益趨嚴重，正隆於八十六年回復盈餘狀況，卻又在八十七年再度虧損，華紙自八十六年以後各年均回復盈餘狀況，但其盈餘減少程度卻逐漸擴大；比較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之獲利狀況，永豐餘皆為虧損狀況、正隆則由盈轉虧、華紙雖皆有盈餘，卻也有呈現減少之現象；三家之投資報酬率在八十五、八十六年均較前一年亦呈現跌升互見之現象，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除永豐餘為負數之情形外，八十七年同期三家均為負數之狀況。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國內非塗佈紙需求量自八十四年起呈現跌漲互見之現象，八十四年為四十三萬噸，八十五年大幅減少為三十八萬噸，至八十六年則增加至四十四萬噸，八十七年則降為約四十二萬噸之水準。前述國內非塗佈紙之需求，除八十五年外，平均而言約八十二%均由國內產業供應；而進口貨品約供應市場需求之一八%。其中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之貨品市場佔有率增加間稍有替代，不過涉案進口貨之比重逐年增加並超過非涉案國之趨勢。整體而言，歷年來國內非塗佈紙市場主要仍以國產品為主，惟進口品亦占有一定比率之市場。

國產非塗佈紙之銷售管道，主要係以現貨交易方式售予經銷商，再轉售給使用者，亦有少部份係由生產廠商直接售予印刷廠、紙行或出版商。涉案進口產品之銷售管道，則係經由國外生產或出口廠商在台代理商或進口商售予經銷商，或直接售予印刷廠、紙行或出版商。因此，兩者在國內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而對使用者而言，基本上，只要有現貨且價格較低廉之非塗佈紙，使用者均可能購買。少部分客戶能因特殊需要而購置特殊規格之非塗佈紙，惟其數量及價值亦僅占非塗佈紙需求量之極少部分。因此，大體上而言，在國產品與涉案進口品在銷售通路相同，產品品級重疊性高之情況下，倘若價格有所差異，則將對使用者之購買行為產生相當之影響。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在此調查期間，涉案國平均進口市場占有率皆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另涉案進口產品彼此間及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品質、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進行。

涉案進口量對產業之影響

涉案產品進口絕對數量於八十六年起大量增加，特別是八十七年，不僅使其從原先之非主要進口貨物轉而成為占進口貨六成以上之主要進口貨，同時亦使其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從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不及四%，增加至五%，至八十七年前三季則更達接近一〇%之水準。反觀國內產業在非塗佈紙國內需求量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分別較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平均成長七·六%、三·九%下，其內銷量於同期間成長幅度為二·五%及一%，均較需求量之成長幅度為低之不利現象。其結果，使得國內產業八十六年、八十七年之市場佔有率較八十四年、八十五年之平均市場佔有率，下降幅度分別為四·七%及二·七%；非涉案國於各年之市場占有率則從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約一一%，先於八十六年增加為一三%，並於八十七年急速下跌為六·二%。由此可見，涉案進口產品自八十六年起在我國非塗佈紙市場之大幅擴張，八十六年係取代國



產品，八十七年以後則部分取代非涉案國產品，同時亦使其在我國市場上取得不可忽視之影響力。

#### 涉案進口價對產業之影響

於調查期間，不論涉案進口產品或國產品，其價格均於八十五年呈現大幅下降之情形，而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則呈較小幅度之降低趨勢，整體而言，除八十四年外，涉案進口產品價格均低於國產品。而國內價格在涉案國降價銷售之競爭下，亦呈現逐漸下跌趨勢；雖然內銷價格於八十六年勉強維持八十五年每公噸二三·七仟元的水準，但在比價交易之市場特性下，國內產業非塗佈紙銷售價格不得不隨著涉案國之降價而再度調整，以致國內產品價格與製造成本差距逐漸縮小，甚至有國內產品售價與製造成本幾乎相等之情形。綜言之，涉案國進口貨有減價銷售及價格抑制之情形，使得國內產業為維持市場佔有率只好降價求售，以致其價格相當接近其製造成本之水準。

#### 涉案進口產品對產業之影響

依據申請人之指陳，涉案國於八十六年第三季開始傾銷，國內產業則自八十七第一季開始受影響；惟為資料處理及說明之方便，乃略以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整年份之資料分別與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作比較。以此觀察國內產業變化之情形如下：

生產量增加：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七·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三·九%。

國內產業設備利用率（開工率）略減：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0·七%之幅度，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二%之幅度。

存貨量增加：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一三·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二八·七%。

內銷量略增：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二·五%，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一%。

市場佔有率略減：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五%之幅度；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較八十六年同期減少三·三%之幅度。

出口能力增加：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四一·五％。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四五·八％。

內銷價格下跌：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二·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五·九％。

獲利減少：永豐餘營業利益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一三三·四％，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四四四五·七％；正隆公司營業利益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三一三·四％，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二〇·三％；華紙公司營業利益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六％，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九四·三％。

投資報酬率減少：永豐餘營業利益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六三·六％之幅度，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三〇八·三％之幅度；正隆公司營業利益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一七八·八％之幅度，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增加四六·九％之幅度；華紙公司營業利益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七·五％之幅度，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五〇·二％之幅度。

僱用員工人數減少：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平均減少〇·七％，八十七年較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之平均值減少一〇·五％。

綜合而言，涉案國於八十五年尚未傾銷涉案產品至我國，惟由於國際紙價下跌，國內非塗佈紙市場價格不論是國產品或涉案進口產品均一致下跌，且在涉案國跌幅高於國內產品三％之情況下，國內非塗佈紙產業營運狀況處於較為不利之大環境，造成營業利益、投資報酬等下降。此種情形於八十六年國內表面需求大幅增加，國內產業內銷量有所成長，價格亦止跌之情況下，已見改善，使營利回升。惟自八十七年，由於前述涉案國進口產品先後削價，並在絕對數量及市場占有率上均大幅成長，使得國內產業內銷量未能與國內需求達到相同之成長幅度，價格亦受到涉案產品削價

競爭之影響，而未能隨著漿價之上漲調升售價，造成價格受到抑制之現象；因此，在內銷量無法成長，價格又受到抑制之情況下，內銷量下降，漿價及製造成本上升而售價不但未能調升，反而下降，導致以內銷為主的非塗佈紙產業營運狀況持續惡化，顯見其情況與八十五年因紙業經營環境不利致營運欠佳之情況有所不同，而係受涉案進口產品之影響所致。因此，國內產業所受之損害確與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具因果關係。

綜上各節所述，認定國內產業確因涉案傾銷進口產品達實質損害之程度。

#### 陸、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

根據平衡稅暨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政部初步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而有暫行保護國內有關產業之緊急必要時，得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審議完成前，與有關部會會商後報行政院核定，對該貨物之進口，訂明範圍、對象、稅額，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故本會就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乙節一併提供意見。

本案之非塗佈紙產業於案件發動前之八十四年、八十五、八十六年、八十六年一月至九月及八十七年同期等經濟指標，大致呈現循環之趨勢，雖八十七年一月至九月之國產品內銷量下降、獲利情況惡化之情形下，但市場佔有率已稍有提高，因此發動調查後之八十七年國內產業狀況應不至於有持續惡化之局面，故目前似無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